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59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順財

選任辯護人 潘和峰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劉順財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延長貳
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
之：「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
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
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
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條、第8條之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9款亦有
明文。次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
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
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
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
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罪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
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
以1次為限，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亦分別有明文。

01 二、經查：

02 (一)上訴人即被告劉順財（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認其涉犯槍砲彈
03 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
04 第13條第1項非法製造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同條例第13條
05 第5項、第1項非法製造槍砲主要組成零件未遂罪、同條例第
06 12條第1項非法製造具有殺傷力子彈罪、同條例第8條第4項
07 非法持有非制式獵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非法持有具有
08 殺傷力子彈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刑
09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9款
10 之規定，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予以羈押，被告之羈押
11 期間至115年4月21日，3個月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12 (二)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訊問被告後，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並
13 有卷附相關事證可稽，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疑重
14 大。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非法製造非制式手
15 槍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良以重罪常伴有逃
16 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
17 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具有逃亡之相當
18 或然率存在，且本案尚未確定，若非將被告予以羈押，已難
19 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
20 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再參被告自110
21 年間某日起至114年3月5日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製造多
22 把槍枝、子彈，復供承對槍彈感興趣，家中也有大量工具，
23 可見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24 條、第8條之罪之虞，併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25 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
26 之程度，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9款所規定之羈
27 押原因及必要性。

28 (三)綜上，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同法第101條
29 第1項第9款所規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既俱仍存在，而有繼
30 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5年4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紹省

03 法官 劉美香

04 法官 羅郁婷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蔡易霖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